

再保分進業務績效評量指標 之探討

A Study on Reinsurance Ceded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Non-Life Insurance

撰稿人：廖 述 源

Shuh-Yuan Liao

于 靜 文

Ching-Wen Yu

再保分進業務績效評量指標之探討

摘 要

基本上，績效評量有許多方法，評量指標法係指運用分項目標以量化指標，來評估年度企業單位績效目標達成率。換言之，設計可衡量指標作為年度終了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評量指標法適用範圍廣，為一般通用方式。通常產險公司可經由其他保險人分進再保險業務，收取再保險費增裕其營業收入，相對地，亦必須承擔再保賠償責任，再保險分進業務之收支結果，直接影響產險公司經營安全，對於一刀兩刃之再保險實際運用。基此，產險公司必須藉由研擬再保績效評量指標，定期考核及檢討再保經營績效，在保險經營上實有其必要性。所謂產險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係指運用公平客觀之指標方式，將再保工作內容導入並予以量化，期能明確顯示再保實際工作績效之各項數據評比標準。至於產險再保分進業務之績效評量指標，可分別從質性與量性兩方面探討，在量性指標方面，可包括：成本、安全、經營、品質、其他等五大構面，其每一構面又可細分若干績效評量指標，因而在量性指標方面，總計有 15 項單項績效評量指標；其次，在質性指標方面，其可涵蓋再保專業及其他層面績效評量指標，在質性指標方面，亦有 4 項單項績效評量指標，藉由質性與量性之全方位考量，期能建構公平、公正之客觀績效評量模式，使保險人在運用再保險時能發揮最大之經營效益。

關鍵字：再保險、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公式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于靜文小姐：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前 言

財產保險對社會經濟發展具穩定之功用，個人、企業透過保險移轉財產損失及無形法律責任之危險。我國經濟動脈早期為農林漁牧業之生產，隨後都市化，城市中製造業相關工廠大舉建立，現今高科技與服務業為主流，可發現經濟發展進步促使有形財產之價值愈來愈高，例如我國部份大型企業為國際大廠代工，擁有高價值之精密儀器、建置大型廠房或擴大經營規模，產險公司承保標的之保險金額愈加龐大，然我國產險公司因承保能量不足，長期以來產險經營具高度依賴再保險之特性；此外，天災及人為導致損失幅度及損失頻率上升；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從事服務業所承擔之責任加劇，產險公司承保之有形及無形保險標的損失發生頻率與損失賠償金額愈來愈難掌握，其必須依靠再保險分攤危險。基此，再保險乃產險經營之重要一環。

產險公司運用再保險，對經營績效乃一刀兩刃，倘若產險公司再保費支出愈多，轉嫁危險愈多，卻可能侵蝕經營利潤；再保費支出愈少，自留保費愈多，然自留賠款過大亦侵害經營利潤。換言之，再保險運用得當才能達成分散危險及增加經營利潤。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運用及經營再保險，2008年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範再保險費率之結構、巨大風險移轉管理、風險管理機制、再保險作業及契約內容等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保險公司之再保險分出與分進，顯示再保險影響保險公司之經營穩健愈形重要。健全制度乃保險公司之經營根基，保險公司訂定再保險策略施行並定期檢討外，更需定期評量再保險部門洽訂再保險分出及分入的績效表現，使保險公司經營效率更為提升。

再保單位乃重要的後勤部門，然我國產險業之再保險並無訂定完善績效評量之方式，倘若將一套完善之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導入產險公司，從客觀科學方式反映再保險績效，產險公司針對再保險績效檢討，並於次年度改變再保險策略提升再保險效率。有健全的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才會有好的再保險經營績效；有好的再保險績效，才會有得永續經營的保險公司。

貳、再保險之理論基礎

一、再保險意義

再保險(Reinsurance)謂保險人將所承擔之危險，一部分或全部責任移轉給其他保險人行為，進行危險分散，亦稱保險之保險¹。承受危險責任移轉之人謂再保險人

¹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2001年，p.33。

(Reinsurer); 移轉危險責任的一方, 則謂被再保險人(Reinsured)或原保險人(Original Writer, Direct Writer)。保險源自海上保險, 再保險初期意義僅替代或接續他保險人之保險, 當運輸之貨物、船舶等危險標的集中於一船, 危險集中易使得保險人產生破產風險, 保險人遂將原先海上保險業務轉由再保險人承擔之²。

就經濟面而言, 保險人經營目標乃在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維持經營安全, 故運用大數法則使實際賠款與預期損失相等, 增加保險經營穩定性。惟大數法則受到危險單位無法完全同質性、環境變化使動態危險性較難掌握限制, 增加保險經營不確定性; 此外, 科技與經濟發展與時俱進, 大型保險標的價值提高, 風險變異程度使損失頻率與幅度大增, 保險承保容量不足應付時, 發展業務陷入困境甚至有破產危機, 此時須向其他保險人移轉一部或全部之責任, 再保險因而保障保險人經營安全, 屬於有效風險管理工具之一。此外, 再保險增加保險人穩定經營, 滿足要保人之保險需求, 在無後顧之憂下進行經濟活動, 穩定國家經濟社會安全。

其次, 再保險亦為保險行為之一種, 行為須由法律規範。謂再保險者, 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 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換言之, 先有保險契約形成, 後有再保險契約之訂立, 相互獨立。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簽訂之再保險契約, 在性質上為有條件之責任保險及損失補償保險, 再保險人以原保險人承擔之責任為再保險標的, 當原保險人發生保險金給付之義務為保險事故, 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約定成分, 補償原保險人遭受之損失。

二、再保險功能

再保險之主要功能, 計有下列數項, 謹此扼要說明如下³:

(一) 穩定盈餘能力

保險經營目標乃在追求穩定合理之利潤, 厚實保險財務基礎, 穩定業務持續成長。然由於難以完全實現大數法則, 有時因一部份業務波動過大, 導致經營績效在年度間之上下起伏亦大。保險人購買再保險將此震盪幅度大之業務風險部分移轉, 穩定保險人之年度盈餘。

(二) 擴大承保能量

由於保險人資本額有限, 承保能量始終受限制, 若與再保險人一同分擔危險, 保險人可承接遠超過其承擔能力之巨額危險業務, 滿足要保人之需求, 便於業務拓展。再保險人因累積大量核保經驗與跨險種業務, 可提供特殊業務能量亦擴大。因此, 再保險使

² 陳繼堯, 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 2001 年, p.3。

³ 林伯勳等, 再保險新論, 2008 年, pp.13-14。

保險人可以承受遠超過其整體財務承擔能力之業務量，且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之清償能力要求。

(三) 承受巨災衝擊

巨災衝擊特性為損失金額大、損失影響範圍廣、損失具累積性質。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颱風、颶風；人為災害為罷工、暴動、恐怖主義、飛行事故、工廠爆炸等。保險人雖有自然巨災災害模擬模型，然人為災害難以預測，而再保險最大功能可穩定保險人之巨災損失，避免財務破產及清償能力動搖。

(四) 紓解淨值壓力、挹注財務收支

一般而言，保險人初期經營，業務衝刺時有大量開銷必須支出，如佣金及簽單費用，其須於簽單時支付，然保費收入必須按法定保險會計規定，將未到期部分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迨保險期間經過後，將此沖回列為收入，易使淨值縮減。再保險安排後，保險人以自留簽單保費為基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相對降低，保險人有餘資金可支付大量費用，紓解淨值壓力。此外，比例再保險中，再保險人會支付再保佣金以貼補保險人承保業務時之各種費用，因而增加財務盈餘。

(五) 調整業務風險結構

基於諸多考量，保險人在決定調整風險結構或完全撤出某類業務市場時，通常會使用具有責任移轉功能之再保險，將業務全部再保出去。若再保成本低於其他處理方式，即可將業務全部終止契約，退還未滿期保費。此種責任移轉再保險之作法使保險人可維持保險契約之運作。

三、再保險之分出與分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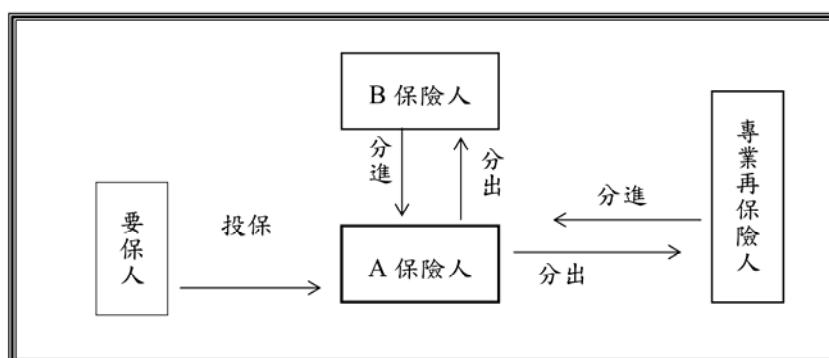


圖 1 再保險分出分進 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如以 A 保險人之觀點，其再保險業務凡範圍包括下列再保分出與再保分進兩部份：

(一)再保分出業務:A 保險人承保業務後,可向 B 保險人或向專業再保險人分出業務。

(二) 再保分進業務:A 保險人可承接 B 保險人或專業再保險人之分進業務。

至於本文之探討內容，僅局限於再保分進業務，至於再保分出業務則不涉及。

參、再保險之方式

關於再保險之方式，計有下列數種，謹此扼要說明如下：

一、合約再保險 (Treaty Reinsurance)

(一) 意義

再保險當事人以合約規範權利義務，保險人必須將屬於合約範圍內之業務自動分予再保險人，再保險人必須接受不得拒絕，彼此無自由選擇業務之權利。亦稱約束性再保險、自動再保險。

(二) 適用時機⁴

1.加速業務擴展

近年網絡頻繁、交通便捷，商業組織擴大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保險人對大型企業業務之拓展，可安排合約再保險，協助企業完成業務拓展目標。

2.增加競爭能力

保險人經營之業務無規章費率，再保險人從旁協助保險人費率訂定，與同業爭取業務時有好的利基點。

3.減輕巨額賠款

合約再保險使保險人必須依合約規定分出承保之業務，而再保險人對分入業務，無論業務好壞、再保險種類，再保人均應分攤賠款之責。若巨額賠款發生，保險人僅負其自留部分之金額，再保險人均須分攤賠款責任。

(三)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合約再保險乃雙方當事人均具義務，保險人依規定自動分予再保人，換言之，保險人承保之業務凡在合約範圍內，全部受合約一定程度之保障。

⁴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 年，pp.23-24。

(四)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不論比例性或非比例性之再保險合約容量有限，故大型業務必須依賴臨時、預約方式再保險。

二、臨時再保險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一) 意義

保險人對所承保之業務認為有必要分予在保人時，臨時與再保人洽商訂定再保險業務。保險人可自由挑選，再保人亦可自由決定是否接受再保險。

(二) 適用時機⁵

1. 無法納入合約再保險之業務

對於特殊保險標的、保險事故及地區等危險業務於合約再保險中除外；或比例、非比例性合約再保險，保險人所承保業務如超過其自留部分及合約再保險人責任限額總和後之超過部分，上述因無法納入合約再保險之業務，保險人必須安排臨時再保險。

2. 未予分入預約再保險之業務

倘業務以合約再保險分出後仍有部分風險，保險人有預約再保人可分出卻不予分入時，或保險人分出預約再保險後仍有餘額之業務，預約再保險之容量有限，合約再保險無法運用，則依賴臨時再保險。

(三)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新種保險不斷開拓，承保範圍逐漸擴大，臨時再保險運用逐漸重要，且保險人以個別危險逐案洽訂再保險，保險人可洽自身有利之再保條件。

(四)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一般高度危險業務、品質較差，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佣金，通常較合約再保險較低，且無盈餘佣金，洽分不易、保險人再保成本較高。倘臨時再保險尚未洽訂，原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人承負危險責任非常大，因此再保險與原保險契約生效時間上必須確實掌握。

三、預約再保險 (Open Cover)

(一) 意義

⁵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38。

即約定再保險，保險人事先與再保險人簽訂合約，保險人有自由選擇是否將某一危險分出，一旦保險人分出業務，再保險人有接受之義務，不得拒絕。由於保險人無分出義務之限制，似臨時再保方式之性質；對再保險人而言，有分進義務之責任，無權選擇或拒絕保險人，似合約再保險方式，故介於臨時及合約再保險之間，又稱臨時約束性再保險或半自動再保險。

(二) 適用時機⁶

1. 輔助合約再保容量不足

合約再保承保能量受限，保險人不能充分完全獲得保障，預約再保以彌補合約再保險之不足。

2. 特殊性質之業務

高危險性及性質特殊之業務，例如特殊石油化學工廠，合約再保險通常無法將此納入範圍內，須另行安排預約再保險。海上保險中，某些危險特殊航線，合約再保通常亦不納入，保險人與願意接受此業務之再保險人訂定預約再保險。

3. 季節性業務

火災保險所承保之標的具有隨季節增減之特性，業務之承保金額經常有所變動，將超過自留之部分以預約再保方式分出，逐月編列業務報表。

(三)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具有彈性，保險人可消納合約再保所不保之業務或超過合約再保限額以上額度。

(四)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預約再保險對再保人較為不公平，因此再保人給予保險人再保佣金為再保險方式中最低者，通常較無盈餘佣金。預約再保險通常一年期，若發生再保賠款狀況不佳，保險人續約較為困難。

肆、再保險之型態

關於再保險型態，係以責任分攤為基礎，其中比例再保險以保險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非比例再保險以損失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謹此扼要說明如下：

⁶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60。

一、比例再保險 (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一) 比率再保險 (Quota Share Reinsurance)

1. 意義

比率再保險乃最單純之比例再保險，保險人每筆業務以約定之固定比率分配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賠款予以再保險人。依據再保險合約規定，分保公司有義務分出，而再保險人有義務接受每一筆合約範圍內之業務，比率再保險就再保險人承受每一筆業務設定最高額度。

2. 使用時機⁷

(1) 分散巨大危險災害業務

巨災傾向之業務具有危險累積之特性，以比率再保險則有效降低危險集中累積之情形，如洪水低窪地區、地震區、颱風路徑區、颶風路徑區。

(2) 擴大承保能量

保險公司成立初期，資本額有限，自留額少，新種險核保、損失經驗有限，自留額亦受限。新市場、新地理區域承保業務，保險人通常較為謹慎，自留額不高，有鑑於此，必須依賴再保能量，擴大承保能量。

(3) 增加清償能力

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監理機關訂定最低清償比率，分保公司所自留之保費與其淨值必須維持在一定比率，淨值為保險人自留賠款之最後防線，採比率再保險改善清償比率之效果最佳。

(4) 欲交換業務

為平衡分出過多保險費之情形，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交換相同性質之業務。交換業務乃以相同險種與同業務品質(損失率及費用率相同)，且保費量相當接近，以比率再保險達成。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再保險契約簽訂後，在合約範圍內之業務自動承保，無須進行業務分類，降低行政費用。此外，保險人安排比率再保險以固定比率分出業務較無選擇性，再保險人因可分得之業務較多元，分散性佳，利潤機會高，保險人

⁷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71。

洽商再保險條件時較有利。

4.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業務並未過濾，將品質佳之小型業務未能全部自留，中型業務亦為自留較大額度，損失保費較多。所自留業務中仍有大、中、小型業務參雜，自留之額度差異性大，未符合同質性，損失頻率與幅度差異過大，使自留損失率未能降低。分保公司之自留業務一旦巨大事故發生時，比率再保險未能提供足夠危險累積保障，分保公司之自留業務仍受損失率之影響。

(二) 溢額再保險 (Surplus Reinsurance)

1.意義

分保公司與再保險人簽訂合約，約定分保公司有義務分出業務予再保險人，再保險人對於分保公司就超過其自留額部分有接受義務。一般而言，自留額乃保險人視業務品質與危險大小而定，此決定權由分保公司個別決定。若分保公司有需求可安排多層溢額，多層溢額再保險乃分保公司可安排多層，第一溢額、第二溢額、第三溢額之稱。合約中，保險人之自留額，以一線(One Line)表示，再保險人提供承保能量以線數(Lines)表示，分保公司為掌握自留業務狀況，會將不同性質業務自留情形以自留限額表呈現，自留限額表編制方式會因不同險種、不同分保公司而有所不同。

2.使用時機

除提供大額承保能量外，平衡分保公司之業務結構為重要功能。分保公司可根據各種危險設立不同自留額，相同危險等級予相同自留額，可達成自留危險同質性，自留限額表亦可幫助分保公司根據財務狀況調整自留業務。

3.優點⁸

分保公司而言，可針對品質佳之業務將自留額拉至最高限額，保留較多保費，所保留業務之品質佳，業務結構性可以達成危險同質性。此外，若合約內無每一事故限額規定，分保公司可獲得有如無限制的巨災危險移轉的再保險。

4.缺點⁹

分保公司而言，必須雇用極有經驗之人員，就每一危險決定其重要之自留額，行政管理成本較高。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若隨著時間有所更動，分保公司不察，

⁸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78。

⁹ 同上。

將導致每一危險自留額有誤判之情形。再保險人面對巨災高額攤賠之風險，可能會以總巨災賠款限額或巨災事件限額以限制分保公司移轉之危險。

二、非比例再保險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一) 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 (Working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¹⁰

1. 意義

非比例再保險特性以賠款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因此分保公司設立一個損失自負額，當賠款高過自負額時，由再保險人承負再保攤賠責任，再保攤賠責任通常會設定最高額度。普通超額賠款乃保障之業務其性質屬於一般正常性之危險曝露，起賠點較低。

2. 使用時機

簡單來說，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為比例再保險之後盾，補強、保障保險人安排比例再保險後的保障缺口。分保公司經營險種之損失率穩定，或公司規模日漸龐大、財務狀況穩定，希望自留額亦增加以保留較多可獲利潤之業務，降低比例再保險之需求，而轉向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減少行政作業及原始保險費之流失。分保公司雖安排比例再保險，其中所自留仍超出分保公司承保能量，可利用普通超額賠款移轉保險人自留之危險。業務規模小損失經驗不佳之分保公司安排比例再保險困難，轉而使用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以保障缺口。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因賠款金額為基礎，僅保險賠款超過自負額之部分移轉給再保人，再保分出作業頻率減少，降低再保成本。

4.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再保險費必須於每季開始前支付，換言之，先支付預繳最低再保費可能造成分保公司現金流轉之影響。每當保險事故發生，分保公司必須首先承受起賠點之下的賠款，使再保險成本容易受波動。

(二) 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Catastrophe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¹¹

1. 意義

巨災賠款超額，顧名思義為再保險為保障分保公司，因具有巨災性質或損失

¹⁰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1。

¹¹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3。

幅度極為嚴重之一次事件或事故所致之累積損失。

2.使用時機

比例再保險分出後，分保公司自留之業務仍存在風險，倘遭遇洪水、地震、颱風、颶風可能使一個城市或特定區域被摧毀，分保公司可利用此解決巨災集中的累積賠款危險。

3.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巨災超額再保險正如其名保障巨災後的損失，保護分保公司遭受巨災後導致的破產倒閉及財務問題，穩定年度與年度間經營業績之重大波動性。

4.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由於再保險合約為一年一簽，合約之業績必須年年檢討，再保費預算估計會因巨災過後之年度更加困難。

(三) 停止損失再保險 (Stop Loss Reinsurance)¹²

1.意義

又稱超過損失率再保險，以損失率為自負賠款為基礎，分保公司設定最高自留損失率，超過損失率由再保險人分攤，再保險責任通常有雙重限制，再保險人最高責任之分攤損失率及賠款金額限制。

2.使用時機及優點

主要保障分保公司之特定險種之損失率，對於其可接受之損失率外，部分由再保險人負責，如冰雹保險之一次事故、期間、地理區域之範圍，難以界定，以停止損失再保險降低紛爭。

3.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停止損失再保險與同一命運原則之相關性最低，因此合約再保險內會被要求一定共保比率，提高分保公司對於分出之業務品質重視及避免理賠浮濫。此外，事故損失率計算之時間可能拖延甚久，使分保公司收到再保險人攤回賠款呈現長尾情況。

三、非傳統型風險移轉

¹²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4。

非傳統型風險移轉方法泛指不屬於傳統再保險的範疇，其重要類型起源乃專屬保險、財務再保險、限額再保險，至目前現階段保險證券化。非傳統型風險移轉方式明顯特性在於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結合，換言之，除風險移轉外還包含風險融資，對保險公司而言，利用整合性方法解決可保風險及不可保風險轉移；此外，亦克服傳統再保險對於巨災風險後再保市場價格大幅變動，高額再保險費使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或存有保障缺口之情形。

保險市場吸引資本市場願意承擔風險之投資人，因商品屬性屬於無市場風險投資工具，有效降低資產組合風險，因此風險移轉替代工具為財務金融創新方式，解決保險市場之需求問題。

關於非傳統型風險移轉工具，主要計有下列數項，謹此扼要說明如下¹³：

(一) 保險衍生性商品

以保障巨災需求為導向之巨災選擇權，乃將巨災發生時損失指數作為交易標的，主要係在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進行集中市場交易，透過巨災選擇權避險操作，以獲取之利益沖抵巨災發生損失。巨災期貨、巨災選擇權乃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實質上之結合，然此項衍生性商品缺乏國際市場交易，且巨災指數之建制，各項發行成本所費不貲使得使用機會較少。

(二) 保險結合固定收益證券

係指「以未來保險或再保險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標的物，所發行之證券謂之」，其中以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CAT Bond)最常見型態之一。巨災債券以承保巨災損失事故是否發生以成就未來債券本金、利息是否償還之債券，2003年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功發行亞洲第二例巨災債券。目前巨災債券發行為市場上接受度最高之商品。

(三) 保險結合資本融資證券

屬於風險融資的工具，目的乃讓保險公司能夠在重大事故發生後仍有足夠資金繼續營運，使公司既定投資計畫不因缺乏資金而無法完成。以預先約定事件發生與否作為條件，若特定風險發生，則或有資本工具之買方有權在固定期間以固定價格資本發行或股權移轉。常見或有資本中的工具有巨災權益賣權(Catastrophe Equity Put；CatEPut)、信用額度(Line of Credit；LOC)和或有資本票據(Contingent Surplus Note；CSN)等。

¹³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9。

伍、產險再保分進績效評量指標之探討

一、績效評量指標意義

一般而言，績效評量乃衡量組織單位及員工在工作時間之成果表現一種過程，所運用科學之方法或標準。亦即以公平、不偏頗態度衡量單位業績、成就、實際作為，並將此結果連結激勵，回饋對績效有貢獻之人並發展企業未來經營策略，使企業具有最大競爭力及效率。基本上，績效評量有許多方法，評量指標法係指運用分項目標以量化指標，來評估年度企業單位績效目標達成率。換言之，設計可衡量指標作為年度終了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評量指標法適用範圍廣，為一般通用方式。

所謂產險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係指運用公平客觀之指標方式，將再保工作內容導入並予以量化，期能明確顯示再保實際工作績效之各項數據評比標準。產險再保單位為保險公司之後勤部隊，再保險在保險經營上為重要分散危險工具，該工具需花費成本購買，因此保險人之再保成本必須拿捏得當，許多文獻指出，保險經營中再保險運用關乎整個保險公司經營利潤及整體績效表現，對於初設立保險公司，依賴再保程度高，再保成本可能會侵蝕核保利潤；保險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再保依存程度可能較低，然不幸如面臨一次巨災，清償能力立即潰堤，再保分出運用恰當實屬保險人重要課題；此外，保險人亦可經營再保分入。保險人重視再保成本，再保績效卻大多不重視，長久以來，國內保險公司多採用傳統財務相關指標作為績效評量方式，並未建立一套客觀評定再保績效之標準，深根究柢對再保績效之評量無法完整切合，再保部門及再保人員易造成考核偏頗之情事。

論及再保險實屬整體保險經營績效之重要一環，基此，針對再保險績效衡量分別設計分出指標與分進指標，再將兩大指標分別從質性與量性兩方面探討。在質性指標中，涵蓋再保工作年資層面之專業相關因素；量性指標中，包含成本、安全、經營、品質等，以全方面考量建構公平、公正之簡易評量模式，使保險人運用再保險發揮最大效益。

二、評量指標基本架構

關於產險再保分進績效評量指標之基本架構，詳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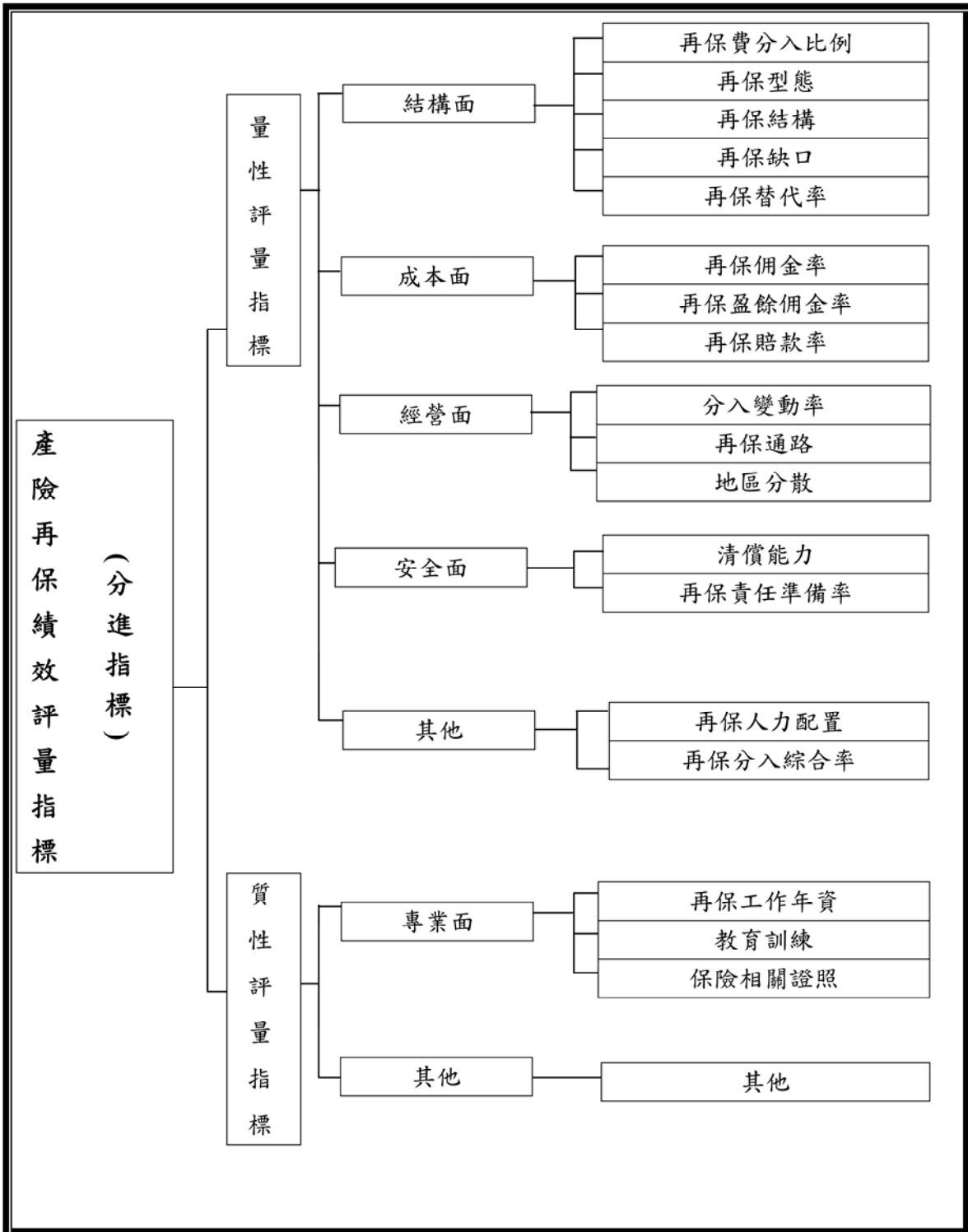


圖 2 產險再保分進績效評量指標基本架構圖

三、產險再保分進績效評量指標

產險再保績效評量指標目的乃在衡量保險人之再保分出及再保分入之收入與支出效果；至於績效評量指標結構之變化，可分為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兩大類。量性指標係指將財務報表中包含再保險之會計科目數值及相關再保資料導入指標中，達成客觀績效評量之效果；質性指標則是針對無統計數據可以直接量化之各種重要再保相關因素，藉由再保分出與分入之質性與量性指標，使再保績效評量更為周延。

(一) 量性指標

$$\begin{aligned} 1. \text{再保費分入比例} &= \frac{\text{再保費收入}}{\text{簽單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 \text{(A) 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 \frac{\text{比例再保費收入}}{\text{簽單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 \text{(B) 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 \frac{\text{非比例再保費收入}}{\text{簽單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end{aligned}$$

1. 再保費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費分入比例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廣義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兩項，各種經營活動可能帶來的收入來源。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所有保險費收入來源中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換言之，亦即再保分入對保險人保險收入的貢獻度。通常再保費分入比例 ≥ 0 。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再保費分入比例愈高；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費分入比例愈低。一般而言，保險人承擔再保分入比例多，再保費收入高，保險收入增加，再保險績效佳；反之再保收入比例少，再保費收入低，保險收入減少，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此外，再保方式有比例再保險及非比例再保險，再保費分入比例指標亦可細分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與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檢視保險人歷年比例性、非比例性再分入比例甚至與同業間、與市場上比較是否適當合理。

(A) 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費分入比例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廣義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兩項，各種經營活動可能帶來的收入來源。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比例性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比例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向他保險人收取再保費。基本上，比例性再保費收入屬再保費收入組成之一。通常比例性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所有保險費收入來源中比例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換言之，亦即比例再保分入方式對保險人保險收入的貢獻度。通常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 0 。

(B) 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費分入比例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廣義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兩項，各種經營活動

可能帶來的收入來源。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非比例性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非比例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向他保險人收取再保費。基本上，非比例性再保費收入屬再保費收入組成之一。通常非比例性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所有保險費收入來源中非比例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換言之，亦即非比例再保分入方式對保險人保險收入的貢獻度。通常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 0 。

2. 再保險型態

$$(A) \text{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 = \frac{\text{臨時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分入保費}} \times 100\%$$

$$(B) \text{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 = \frac{\text{預約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分入保費}} \times 100\%$$

$$(C) \text{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 = \frac{\text{合約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分入保費}} \times 100\%$$

(A)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高, 分入比例愈多, 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分入保費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分入業務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分入保費 ≥ 0 。

(b) 分子項:

臨時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臨時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向他保險人收取再保費。通常臨時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再保險分入保費收入中臨時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通常臨時再保分入比例 ≥ 0 。

(B)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分入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分入保費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分入業務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分入保費 ≥ 0 。

(b) 分子項：

預約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預約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向他保險人收取再保費。通常預約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再保險分入保費收入中預約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通常預約再保分入比例 ≥ 0 。

(C)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分出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分入保費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分入業務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分入保費 ≥ 0 。

(b) 分子項：

合約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合約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向他保險人收取再保費。通常合約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再保險分入保費收入中合約再保費收入所占之比例。通常合約再保分入比例 ≥ 0 。

(A)(B)(C)比例數值愈高，表示保險人之再保型態分入比例愈高；反之，比例

值愈低，則表示對再保型態分入比例愈低。一般而言，各再保型態分入再保費增加，分入比例愈高，再保績效佳；反之，各再保型態分入再保費減少，分入比例愈低，故衡量指標愈大，再保績效愈佳。

3. 再保險結構

(A) 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B) 臨時分入比例：預約分入比例：合約分入比例

(A) 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及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之說明請參照指標 1.再保依存度(A)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B)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

一般而言，保險人喜愛比例再保險分入業務，比例再保險以保險金額之比例分配保險費，再保險費收入較多，換言之，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愈多，保險人再保費收入愈多；反之，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愈多，保險人再保費收入愈少，故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大於非比例性再保分入比例，再保績效愈佳。

(B) 臨時分入比例:預約分入比例:合約分入比例

(1) 指標意義：合約分入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臨時分入比例、預約分入比例、合約分入比例之說明請參照指標 2.再保型態(A) 臨時分入比例(B) 預約分入比例(C) 合約分入比例。

一般而言，臨時再保適用於超過合約範圍之鉅額案件、特殊案件，逐筆與保險人洽訂內容；預約再保使用很不普遍，再保人多基於維護過去良好關係，接受特定性質之累積危險，其件數皆非大量；合約再保優點很多，為再保型態之主流，其中合約分入比例愈多，顯示保險人大部分業務以即時、經濟、方便分入；反之，合約分入比例愈低，再保成本愈高，故理想中保險人之合約分入比例大於臨時分入比例大於預約分入比例，再保績效愈佳。

$$4. \text{ 分入變動率} = \frac{\text{t 年度再保費收入} - (\text{t-1}) \text{ 年度再保費收入}}{(\text{t-1}) \text{ 年度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高, 分入變動率愈多, 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t-1) 年度再保費收入, 係指 t 年度的前一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收入, 即保險人該年度之前一年度再保費收入。通常(t-1)年度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t 年度再保費收入-(t-1)年度再保費收入係指 t 年度之前一年至 t 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收入變化量, 換言之, 保險人該年度再保費收入與前一年度再保費收入增加或減少。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該年度再保費收入變化比例, 以前一年度再保費收入為基礎。亦即一定時期內保險人再保分入變動率。

比例數值愈高, 表示保險人之再保分入變動率愈高; 反之, 比例值愈低, 則表示對再保分入變動率愈低。一般而言, 再保分入變動率為正值, 則該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收入較前年度多, 再保費收入有增加趨勢; 再保分入變動率為零, 則該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收入與前年度相同; 再保分入變動率為負值, 則該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收入較前年度減少。再保分入變動率愈大, 再保績效愈佳; 反之, 再保分入變動率愈小, 該年度再保費收入較前年度減少, 故衡量指標愈大, 再保績效愈佳。

$$5. \text{ 再保佣金率} = \frac{\text{再保佣金支出}}{\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低, 再保佣金率愈低, 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再保佣金僅存於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則無，即此指再保費收入乃比例再保費收入。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分子項:

再保佣金支出係指保險人取得再保業務而給予他保險人之佣金。目的乃保險人補償他保險人因招攬業務、辦理再保工作產生的費用。有比例性再保收入才会有再保佣金支出產生。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支付再保佣金支出的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給予他保險人的再保佣金率。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佣金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佣金率愈高。一般而言，再保佣金支出越少，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佣金支出越多，再保成本增加，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6. \text{ 再保盈餘佣金率} = \frac{\text{再保盈餘佣金支出}}{\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1)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低，再保盈餘佣金率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再保盈餘佣金僅存於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則無，即此指再保費收入乃比例再保費收入。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分子項:

再保盈餘佣金支出係指保險人取得再保業務產生盈餘而給予他保險人之盈餘佣金。目的乃保險人獎勵他保險人核保優良，肯定核保技術與謹慎，此佣金收入屬或有性質，非年年一定有。再保盈餘佣金僅存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無。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支付再保盈餘佣金支出的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給予他保險人的再保盈餘佣金率。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盈餘佣金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盈餘佣金率愈高。一般而言，再保佣金盈餘支出越少，再保成本愈低，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盈餘佣金支出越多，再保成本增加，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7. \text{再保賠款率} = \frac{\text{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A) \text{比例再保賠款率} = \frac{\text{比例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B) \text{非比例再保賠款率} = \frac{\text{非比例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賠款率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再保費收入 ≥ 0 。

(b)分子項：

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再保業務支付再保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責任所支付的再保賠款。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業務而支付的再保賠款比例。通常再保賠款率 ≥ 0 。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賠款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賠款率愈高。保險人支付他保險人再保賠款愈少，保險人再保賠款成本降低；反之，保險人支付他保險人再保賠款愈多，保險人再保賠款成本增加，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此外，依照再保類型可再細分比例再保賠款率及非比例再保賠款率：

(A)比例再保賠款率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比例再保賠款率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比例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比例再保業務支付再保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責任所支付的比例再保賠款。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業務而支付的比例再保賠款比例。通常比例再保賠款率 ≥ 0 。

(B) 非比例再保賠款率

(1) 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低, 非比例再保賠款率愈少, 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非比例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非比例再保業務支付再保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責任所支付的非比例再保賠款。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業務而支付的非比例再保賠款比例。通常非比例再保賠款率 ≥ 0 。

8. 再保通路

$$(A) \text{ 直接再保通路} = \frac{\text{直接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text{ (不經由再保經紀人)}$$

$$(B) \text{ 間接再保通路} = \frac{\text{間接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text{ (經由再保經紀人)}$$

$$(C) \text{ 再保通路結構} = \text{直接再保通路} / \text{間接再保通路}$$

(A) 直接再保通路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直接再保通路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直接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直接接觸他保險人洽訂再保險，接受轉嫁部分或全部風險所收取之再保費。通常直接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直接分進他保險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比例數值愈高，表示直接再保通路愈多；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直接再保通路愈低。直接再保通路乃保險人直接與他保險人分進業務之通路方式，不必支付額外再保佣金費用酬謝再保險經紀人。一般而言，保險人業務經由直接再保通路分進愈多，再保成本之業務佣金費用降低，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由直接再保通路分進愈少，增加必須額外支付再保業務佣金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酬謝，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B) 間接再保通路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間接再保通路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間接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非直接接觸他保險人洽訂再保險，接受轉嫁部分或全部風險所收取之再保費。通常間接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間接分進他保險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間接再保通路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間接再保通路愈多。間接再保通路乃保險人非直接與他保險人分進業務之通路方式，而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洽訂再保分進，必須支付額外再保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一般而言，保險人業務經由間接再保通路分進愈少，再保成本支出中業務佣金費用愈少，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由間接再保通路分進愈多，額外支付再保業務佣金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愈多，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C)再保通路結構= 直接再保通路/間接再保通路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間接再保通路係指保險人間接分進他保險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詳細說明請見指標 8.(B))

(b)分子項:

直接再保通路係指保險人直接分進他保險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詳細說明請見指標 8.(A))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再保通路結構指標彈性，檢視直接與間接再保通路比例是否與市場、同業間、自身歷年差異過大，予以適時調整。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直接與再保險人洽談，掌握再保通路愈好，直接再保通路愈大，或間接再保通路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9. 地區分散

$$(A) \text{ 國內再保比例} = \frac{\text{國內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B) \text{ 國外再保比例} = \frac{\text{國外再保費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A) 國內再保比例

(1)指標意義: 指標值愈小，國內再保比例愈小，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國內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國內保險人轉嫁風險所收取之保險費而言。通常國內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接受國內保險人分進業務比例。換言之，保險人收取的再保收入中國內再保分進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國內再保比例愈少；反之，比例數值愈高，則表示國內再保比例愈多。一般而言，保險人作為分進公司，以追求業務多元化，達成危險分散性。保險人接受國內分進再保比例少，避免危險分散性集中，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國內分進再保比例愈多，危險集中於國內，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B) 國外再保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多，國內再保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國外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國外保險人轉嫁風險所收取之保險費而言。通常國外再保費收入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接受國外保險人分進業務比例。換言之，保險人收取的再保收入中國外再保分進比例。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國外再保比例愈多；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國外再

保比例愈少。一般而言，保險人作為分進公司，以追求業務多元化，達成危險分散性，保險人接受國外分進再保比例多，使保險人業務組合多元，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國外分進再保比例愈少，業務組合多元化愈低，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10. \text{再保缺口} = \frac{\text{共保費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共保費收入}}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缺口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共保與再保兩者為保險人主要採行危險分散方法。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共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與多個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保險人依其比例承擔責任後享有的保險費收入。

(b) 分子項：

共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與多個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保險人依其比例承擔責任後享有的保險費收入。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之共保收入比例，亦即再保收入比例缺口。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缺口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缺口愈多。保險人可利用共保與再保分進業務，賺取保險收入，共保與再保為反向作用，共保比例即再保缺口比例，共保比例愈多，再保比例愈少；反之，亦然。共保比例愈低，再保比例愈高，再保缺口愈低，業務來源多元化，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共保比例愈高，再保比例愈低，再保缺口愈高，共保業務多屬地域性，危險集中，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1. \text{清償能力} = \frac{\text{再保費收入}}{\text{業主權益}}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清償能力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業主權益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的餘額為公司剩餘價值，屬於業主所有。通常業主權益 ≥ 0 。

(b)分子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業主權益承擔再保風險之比例，亦即保險人分進之再保清償能力。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清償能力愈強；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清償能力愈低。保險人支付保險賠款或給付之能力(清償能力)以業主權益作為擔保。再保費收入愈少，或業主權益愈多，清償能力愈高，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費收入愈多，或業主權益愈少，清償能力愈低，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2. \text{再保責任準備率} = \frac{\text{再保責任準備金}}{\text{總責任準備金}}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責任準備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總責任準備金係指法定準備金與任意準備金之總和。法定責任準備金為依法律規定保險業必須提存之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任意準備金為保險人為其他目的而任意提存之準備金，包含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等。通常總責任準備金 ≥ 0 。

(b)分子項：

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指保險人對自身接受分出責任之保證所給予他保險人的履約擔保金，通常約定存出一部分再保費作為保證金再保責任準備金屬總任意責任準備金之一。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比例，亦即保險人基於接受分進再保業務所付出之保證金比例。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再保責任準備率愈高；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責任準備率愈低。再保準備金目的避免再保人之清償問題或突然終止再保合約，以備再保險人支付應攤回再保賠款與返還再保險費之用。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愈多，顯示保險人分進業務量愈大；反之，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愈少，保險人分進業務量愈少，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愈佳。

$$13. \text{再保人力配置} = \frac{\text{再保人員薪資}}{\text{總薪資}}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人力配置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總薪資係指保險人為酬勞任用之全部保險經營人員辛勤服務，定期支付給員工的報酬。通常總薪資 ≥ 0

(b) 分子項：

再保人員薪資係指保險人為酬謝再保單位人員之辛勤工作，定期支付給再保人員的報酬。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再保單位人力的薪資分配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人力配置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人力配置愈多。再保人員主要負責後勤作業，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風險管理等。再保人力配置愈少，保險人人事成本愈少，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人力配置愈多，保險人人事成本愈多，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4. \text{再保替代率} = \frac{\text{ART 費用收入}}{\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ART 費用收入}}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替代率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ART 費用收入係指保險人投資新興風險移轉工具(ART)以接受部分或全部責任，最後所得到之報酬。ART 為傳統再保分散風險已不敷使用所衍生出新的風險移轉方式。

(b) 分子項：

ART 費用收入係指保險人投資新興風險移轉工具(ART)以接受部分或全部責任，最後所得到之報酬。ART 為傳統再保分散風險已不敷使用所衍生出新的風險移轉方式。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利用投資 ART，承擔風險賺取收入，替代分進再保業務方式之比例。亦即保險人之再保替代率。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替代率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替代率愈多。ART 與再保險皆為保險人分散危險之工具，換言之，保險人可投資 ART 及經營再保險分入業務。ART 收入愈少，傳統再保費收入愈多，再保績效愈佳；反之，ART 收入愈多，傳統再保費收入愈少，故衡量指標愈小，再保績效愈佳。

$$15. \text{再保分入綜合率} = \text{再保分入損失率} + \text{再保分入費用率}$$

$$(A) \text{再保分入損失率} = \frac{\text{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B) \text{再保分入費用率} = \frac{\text{再保費用}}{\text{再保費收入}}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指標值 $< 100\%$ ，再保分入綜合率 $< 100\%$ ，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再保分入綜合入率為再保分入損失率與再保分入費用率之總和。其中，再保分入損失率係指保險人接受分進業務而支付的再保賠款比例(指標詳細說明請參照指標 7.)。

再保分入費用率中再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接受他保險人轉嫁風險收取之保險費。亦即保險人分攤他保險人風險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再保費收入 ≥ 0 ；再保費用係指係用來檢視保險人再保分出進後，再保行政管理、業務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再保分進後，再保費收入中，用於再保行政管理、業務招攬與賦稅等支出之比例。

比例數值 $<100\%$ ，表示再保分入綜合率 $<100\%$ ；反之，比例值 $>100\%$ ，則表示再保分入綜合率 $>100\%$ 。當再保分入綜合率小於 100% ，保險人所收取之再保費收入足以支付上述兩項再保人主要之開銷，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分入綜合率超過 100% ，保險人所收取之再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損失率及費用率開銷，長期虧損將會侵蝕到業主權益進而影響清償能力，故衡量指標小於 100% ，再保績效愈佳。

(二) 質性指標

1.再保險工作年資

再保分進工作需藉由經驗之累積。一般而言，是否承接高度危險再保業務需透過工作年資經驗，工作時間久，再保經驗較豐富能快速、合理地處理，倘若年資較淺，錯誤之情事發生機率可能較大。

2.教育訓練

再保險具高度專業性，身為保險人之保險，為掌握環境及各種風險變化，必須藉由各種不同專業在職訓練、參與國際性再保組織舉行之研討會、巡迴講座、短期進修課程等，不斷充實自我以豐富實務經驗上之不足，專業技術有助於再保險廣度與深度之提升。

3.保險相關證照

再保險具高度專業複雜工作內容，基此，透過證照之取得檢測再保專業知識，再保人員專業能力之展現使得再保險契約洽訂順暢，為保險公司取得良好再保條件。

4.其他

包含再保人員之學經歷、相關經驗、外語能力等。學經歷主要包括再保人員在過去學校養成教育(包括科班出身、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工作經驗係指與再保險有關之相關經驗(包括擔任再保險部門人員、險種下之再保險人員等)；外等能力係指保險人些許分進對象為國外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再保險交易以英語為主，因此必須具備良好外語能力，以洽談再保合約具體內容。

陸、產險再保分進業務績效評量指標之模擬分析

茲將產險再保績效各評量指標擬成一評量表，依各評量指標之重要性給予不同之配分，便於再保績效評量指標模擬試算之執行，以及模擬試算結果之分析，期便結果更具公信及客觀。各項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之評量表 如表 1 所示：

表 1 再保分進績效評量表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費分入比例					
		比例再保分入比例(3%)					
		非比例再保分入比例(3%)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3%)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3%)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3%)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再保型態比例(2%)					
		再保缺口(3%)					
		再保替代率(3%)					
	成本 (20%)	再保佣金率(5%)					
		再保盈餘佣金率(5%)					
		再保賠款率					
		比例再保賠款率(5%)					
		非比例再保賠款率(5%)					
	經營 (20%)	分入變動率(4%)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3%)					
		間接再保通路(3%)					
		再保通路結構(4%)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國外再保比例(3%)						
	安全 (10%)	清償能力(5%)					
		再保責任準備率(5%)					
	其他 (10%)	再保分入綜合率(6%)					
		再保人力配置(4%)					
	質性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平均)(4%)					
平均教育訓練(4%)							
保險相關證照(4%)							
其他(3%)							
合計(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基本資料

茲將 A、B、C、D、E 等五家產險公司之 2014 年度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2 所示：

表 2 產險公司基本資料(再保分進-公司別)

(單位:萬元)

2014 年度	A	B	C	D	E
簽單保費收入	1,100,000	350,000	190,000	2,800,000	920,000
再保費收入	41,000	39,000	15,000	120,000	42,000
比例再保費收入	36,080	33,540	13,950	108,000	37,380
非比例再保費收入	4,920	5,460	1,050	12,000	4,620
臨時再保費收入	5,330	4,680	300	8,760	6,300
預約再保費收入	164	117	0	0	0
合約再保費收入	35,506	34,203	14,700	111,240	35,700
直接再保費收入	6,560	5,460	150	27,600	8,400
間接再保費收入	34,440	33,540	14,850	92,400	33,600
國內再保費收入	32,390	28,860	14,250	80,400	34,020
國外再保費收入	8,610	10,140	750	39,600	7,980
再保佣金支出	1,350	1,500	550	16,000	2,200
再保盈餘佣金支出	0	11	2	247	124
再保險費用支出	8200	11700	3750	30000	11760
再保賠款	33,000	25,000	13,000	75,000	30,000
比例再保賠款	29,370	22,500	11,700	69,750	27,000
非比例再保賠款	3,630	2,500	1,300	5,250	3,000
2013 年度再保費收入	47,000	39,000	14,000	110,000	38,000
2014 年度	A	B	C	D	E
共保費收入	23,210	10,923	9,992	41,036	34,920
ART 費用收入	0	13	0	20	0
業主權益	740,000	570,000	74,000	2,900,000	620,0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55	122	63	1,883	130
總責任準備金	1,500,000	570,000	220,000	4,100,000	9,500,000
再保人員薪資	25	25	12	48	14
總薪資	97,000	71,000	42,000	220,000	85,000
再保人員人數	3	3	2	5	2
再保工作年資	5	6	5	8	4
教育訓練時數	130	140	30	294	84
保險相關證照	9	14	4	25	4
再保人員學歷(人)	研究所:2	研究所:1	研究所:1	研究所:3	研究所:1
	大學:1	大學:2	大學:1	大學:2	大學:1
	專科:0	專科:0	專科:0	專科:0	專科:0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計算過程

依據各公司基本資料，將其導入各項再保指標公式計算，結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項評量指標計算值(再保分進-公司別)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 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費分入比例					
		比例再保分入比例 (3%)	3.16	8.62	6.80	3.70	3.89
		非比例再保分入比例 (3%)	0.43	1.40	0.51	0.41	0.48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3%)	13.00	12.00	2.00	7.30	15.00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3%)	0.40	0.30	0.00	0.00	0.00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3%)	86.60	87.70	98.00	92.70	85.00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 (2%)	0.14	0.16	0.08	0.11	0.12
		再保型態比例 (2%)	86.60	87.70	98.00	92.70	85.00
		再保缺口(3%)	36.15	21.88	39.98	25.48	45.40
	再保替代率(3%)	0.00	0.03	0.00	0.02	0.00	
	成本 (20%)	再保佣金率(5%)	3.29	3.85	3.67	13.33	5.24
		再保盈餘佣金率 (5%)	0.00	0.03	0.01	0.23	0.33
		再保賠款率					
比例再保賠款率(5%)		71.63	57.69	78.00	58.13	64.29	
量性 指標 (85%)	經營 (20%)	分入變動率(4%)	-12.77	0.00	7.14	9.09	10.53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 (3%)	16.00	14.00	1.00	23.00	20.00
		間接再保通路 (3%)	84.00	86.00	99.00	77.00	80.00
		再保通路結構(4%)	0.19	0.16	0.01	0.30	0.25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79.00	74.00	95.00	67.00	81.00
	安全 (10%)	國外再保比例(3%)	21.00	26.00	5.00	33.00	19.00
		清償能力(5%)	5.54	6.84	20.27	4.14	6.77
	其他 (10%)	再保責任準備率(5%)	0.01	0.02	0.03	0.05	0.00
		再保分入綜合率(6%)	108.49	84.10	101.67	98.50	99.43
		再保人力配置(4%)	0.03	0.04	0.03	0.02	0.02
	質性 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 (平均) (4%)	6	5	6	5	8
		平均教育訓練(4%)	41.43	43.33	46.67	15.00	58.80
		保險相關證照(4%)	3.00	4.67	2.00	5.00	2.00
其他 (3%)		3.29	4.33	3.67	5.00	4.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評分標準

依據公司相關資料數據並將其導入指標公式後，先求出各指標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 4 所示。該項指標若為 5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給予 3 分；若指標為 4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亦給予 3 分；若指標為 3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則給予 2 分；後以 1 個標準差為間距，依各項指標評比值分別給予評量分數，如表 5 所示。此外，指標值若為 2 分，平均數則以指標值中最高值與最低值相加總後除 2，大於平均數給予 2 分，小於平均數給予 1 分。

量性指標部分，再保分進之再保費分入比例、再保型態、分入變動率、再保責任準備，上述指標高於等於平均數愈多，指標分數愈高。此外，再保分進之再保結構以比例再保、合約再保比例愈多，指標分數愈高；再保通路以直接再保比例愈高，指標分數愈高；地區分散以國外再保愈多，指標分數愈高；再保分入綜合率愈小於 100%，指標分數愈高。除上述提及之指標，其餘指標則相反，係以低於平均數愈多，給予之指標分數愈高。

質性指標部分，平均再保工作年資以總再保工作年資除於再保人員人數；平均教育訓練時數以公司內外舉辦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總時數除於再保人員人數；保險相關證照以有關再保險科目之證照數除於再保人員人數；在其他項目中，則以再保人員學歷為參考依據，依據研究所、大學、專科志高中，分別給予不同之加權分數後，再計算平均值。四個指標中，皆係以高於平均數之數值，作為指標分數較高之評比。

表 4 各項評量指標評比值(再保分進-公司別)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費分入比例							
		比例再保分入比例 (3%)	5.23	2.37	-0.876	1.431	0.663	-0.649	-0.570
		非比例再保分入比例 (3%)	0.65	0.42	-0.510	1.781	-0.319	-0.558	-0.394
		再保型態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 (3%)	9.86	5.22	0.601	0.410	-1.504	-0.490	0.984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 (3%)	0.14	0.19	1.334	0.821	-0.718	-0.718	0.718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 (3%)	90.00	5.32	-0.639	-0.432	1.504	0.508	-0.940
		再保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 (2%)	0.12	0.03	0.450	1.268	-1.441	-0.332	0.055

表 4 各項評量指標評比值(再保分進-公司別)(續)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型態比例 (2%)	89.00		86.6	87.3	98	80	85
		再保缺口(3%)	33.78	9.87	0.240	-1.206	0.629	-0.841	1.178
		再保替代率 (3%)	0.01	0.01	-0.671	1.565	-0.671	0.447	-0.671
	成本 (20%)	再保佣金率 (5%)	5.88	4.23	-0.610	-0.479	-0.522	1.762	-0.151
		再保盈餘佣金率(5%)	0.12	0.15	-0.811	-0.592	-0.715	0.715	1.403
		再保賠款率							
		比例再保賠款率(5%)	65.95	8.80	0.646	-0.938	1.370	-0.889	-0.189
		非比例再保賠款率 (5%)	7.09	1.83	0.963	-0.371	0.861	-1.481	0.029
	經營 (20%)	分入變動率 (3%)	2.80	9.60	-1.622	-0.292	0.453	0.656	0.805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 (3%)	14.80	8.47	0.142	-0.094	-1.630	0.968	0.614
		間接再保通路 (3%)	85.20	8.47	0.142	0.094	1.630	-0.968	-0.614
		再保通路結構(4%)	0.18	0.11	0.073	-0.179	-1.569	1.059	0.615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79.20	10.35	-0.019	-0.502	1.526	-1.178	0.174
		國外再保比例(3%)	20.80	10.35	0.019	0.502	-1.526	1.178	-0.174
	安全 (10%)	清償能力(5%)	8.71	6.55	-0.484	-0.285	1.763	-0.698	-0.296
		再保責任準備率(5%)	0.02	0.02	-0.654	-0.007	0.414	1.422	-1.175
	其他 (10%)	再保分入綜合率(6%)	98.64	8.92	0.207	-0.508	1.460	-1.248	0.089
		再保人力配置 (4%)	0.03	0.01	0.029	1.367	0.426	-0.532	-1.290
質性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 (平均) (4%)	5.60	1.52	-0.396	0.264	-0.396	1.583	-1.055	
	平均教育訓練 (4%)	44.16	10.33	-0.080	0.243	-1.371	1.418	-0.209	
	保險相關證照 (4%)	3.33	1.43	-0.232	0.930	-0.930	1.162	-0.930	
	其他(3%)	4.04	0.25	1.164	-1.481	-0.159	0.635	-0.15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 各項評量指標評分結果(再保分進-公司別)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 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費分入比例					
		比例再保分入比例(3%)	1	3	3	1	1
		非比例再保分入比例(3%)	1	3	2	1	2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入比例(3%)	3	2	1	2	2
		預約再保分入比例(3%)	3	3	1	1	1
		合約再保分入比例(3%)	1	2	3	3	1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2	1	2	2	2
		再保型態比例(2%)	1	1	2	1	1
		再保缺口(3%)	2	3	1	3	1
		再保替代率(3%)	3	1	3	2	3
	成本 (20%)	再保佣金率(5%)	5	3	5	1	3
		再保盈餘佣金率(5%)	3	3	3	3	1
		再保賠款率					
		比例再保賠款率(5%)	2	4	1	4	3
		非比例再保賠款率(5%)	2	3	2	5	3
	經營 (20%)	分入變動率(4%)	1	2	2	3	3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3%)	2	2	1	3	3
		間接再保通路(3%)	2	2	1	3	3
		再保通路結構(4%)	3	3	1	4	4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2	3	1	3	2
	國外再保比例(3%)	2	3	1	3	2	
	安全 (10%)	清償能力(5%)	3	3	1	4	3
		再保責任準備率(5%)	3	3	3	5	1
	其他 (10%)	再保分入綜合率(6%)	3	5	1	6	3
		再保人力配置(4%)	3	1	3	4	4
	質性 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平均) (4%)	3	3	3	4	1
		平均教育訓練(4%)	3	3	1	4	2
		保險相關證照(4%)	3	4	1	4	1
其他(3%)		3	1	2	3	2	
合計			65	70	51	82	5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綜合分析

(一) 總體比較分析(再保-分進)

茲將各公司之各項評量指標分數整理如下表：

表 6 各層面項目分數統計表(再保分進-公司別)

指標 \ 公司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量性指標	結構面	17	19	18	16	14
	成本面	12	13	11	13	10
	經營面	12	15	7	19	17
	安全面	6	6	4	9	4
	其他	6	6	4	10	7
質性指標		12	11	7	15	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 量性指標方面

- (1) A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4 項，領先層面計有 0 層面，總評分為 53 分。
- (2) B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5 項，領先層面計有 2 層面，總評分為 59 分。
- (3) C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4 項，領先層面計有 0 層面，總評分為 44 分。
- (4) D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10 項，領先層面計有 5 層面，總評分為 67 分。
- (5) E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3 項，領先層面計有 0 層面，總評分為 52 分。

就量性指標之各項目分數加總排序，以 D 公司排名第一，後依序為 B>A>E>C。

茲就量性指標之各層面排序:

- (1) 結構面:B 公司排名第一，依序為 C>A>D>E。
- (2) 成本面: B 公司與 D 公司並列第一，依序為 A>C>E。
- (3) 經營面: D 公司排名第一，依序為 B>A>C=E。
- (4) 安全面: D 公司排名第一，依序為 A=B>C=E。
- (5) 其他: D 公司排名第一，依序為 E>A=B>C。

2. 質性指標方面

(1) A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1 項，總評分為 12 分。

(2) B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1 項，總評分為 11 分。

(3) C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0 項，總評分為 7 分。

(4) D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4 項，總評分為 15 分。

(5) E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0 項，總評分為 6 分。

就質性指標之各項目分數加總排序，以 D 公司排名第一，後依序為 A>B>C>E。

3.綜合評比方面

五家產險公司再保分進績效之評比，其結果如下表所示，係以 D 公司之 82 分為最佳，其後依序分別為 B、A、E 公司，而以 C 公司之 51 分為表現最差之公司。

A 公司在質性指標部分較 B 公司多 1 分，然 B 公司在量性指標所得之分數較 A 公司多，故仍以 B 公司排名第二，A 公司排名第三。

C 公司在質性指標部分較 E 公司多 1 分，然 E 公司在量性指標所得之分數較 C 公司多，故以 E 公司排名第四，C 公司位居最後。

表 7 評量結果統計表(再保分進-公司別)

公司 指標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量性指標	53	59	44	67	52
質性指標	12	11	7	15	6
合計	65	70	51	82	58
優劣排序	3	2	5	1	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個別公司分析

【A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型態、再保替代率、再保佣金率等四項。

較差指標:再保費分入比例、分入變動率等二項。

2.質性指標:

較優指標:其他指標一項。

3.綜合評析

A 公司表現平平，在各層面之排名屬於中間水準，無最佳及最差之層面。量性指標部分，再保佣金率及再保盈餘佣金率表現最佳，表示其再保成本控制在平均之下，值得其他公司學習。然再保費分入比例一指標最差，再保費收入較前年衰退，建議公司在再保成本與再保費收入應抓取平衡，並設法改善其他不足之部分。質性指標部分，除再保人員學歷在平均水準之上，其餘指標皆達平均水準。

【B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費分入比例、再保型態、再保缺口等五項。

較差指標:再保結構、再保替代率、再保人力配置等三項。

2.質性指標:

較優指標:保險相關證照一項。

較差指標:其他指標一項。

3.綜合評析

B 公司表現良好，尤以結構面與成本面表現優異，為其他公司應效法之榜樣。量性指標部分，再保費分入比例及再保型態兩項指標表現最傑出，顯示再保費收入占 B 公司保費收入較其他公司來的重要，此外再保盈餘佣金率在平均水準之上，且再保賠款與再保佣金落在平均水準，因此再保成本表現亦最傑出。或許表現不進理想之高成本再保人力配置與上述優異表現具有相關性。質性指標部分，再保人員平均學歷不高，然具備最多保險相關證照。

【C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結構、再保替代率、再保佣金率等四項。

較差指標:再保型態、再保缺口、再保賠款率等七項。

2.質性指標:

較差指標:平均教育訓練與保險相關證照等兩項。

3.綜合評析

C 公司表現不甚理想，除結構面排名第二外，其餘項指標皆低於平均水準，尤以經營面之指標表現最差，多數指標皆有大幅進步空間；不過，對於 C 公司在結構面之不錯表現給予肯定，並鼓勵在經營面、安全面、其他面努力改善。質性指標部分，建議再保人員積極參與研討會與教育訓練，及考取保險相關證照，精進再保專業領域。

【D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缺口、再保盈餘佣金率、再保賠款率等十項。

較差指標:再保費分入比例、再保佣金率、再保賠款率等二項。

2.質性指標:全部指標皆為最佳。

3.綜合評析

D 公司表現最為傑出，除結構面以外，其餘層面表現極佳，多項指標皆在平均水準之上，居各公司之冠。量性指標部分，各項指標表現優異，惟再保費分入比例一項指標表現最差，顯示 D 公司之再保費收入占保費收入比例較其他公司來的少，再保佣金率高可能與再保費收入較少有關。質性指標部分，再保人員經驗豐富，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保險相關證照及教育訓練極佳，質性指標表現亦為最傑出。

【E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替代率、分入變動率、再保人力配置等三項。

較差指標:再保缺口、再保盈餘佣金率、再保責任準備金率等三項。

2.質性指標:

較差指標:再保工作年資與保險相關證照等兩項。

3.綜合評析

E 公司表現差強人意，僅經營面排名第二。量性指標部分，分入變動率一指標顯示 E 公司之再保費收入成長與其他公司相比較多，屬於成長型，然再保成本之再保盈餘佣金亦較多，此外，修正再保人力配置資源，其餘多項指標亦有進步

空間。質性指標部分，建議 E 公司增加雇用豐富經驗且具備高專業能力之再保人員，可提升量性指標之績效。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保險公司之經營，包含行銷、核保、再保、理賠、財務等五大構面，長久以來，主管機關、社會大眾多以公開資訊及財務指標評估產險公司之財務面績效表現，其餘保險經營之四個層面並無一套客觀科學之方式評估各部門績效，然我國產險公司之再保險依存度高達五成。換言之，產險公司得擴大承保能量承受較高保險金額以獲取經營收入，並防止累積巨災損失發生造成經營財務困境，而再保險實屬產險公司經營之後盾。基此，再保險之運用，對產險公司經營安全具有很大之影響力，故建構一套客觀再保險績效評估指標有其高度之重要性。

產險公司分出再保險給予再保險人，再保險費支出乃源於簽單保費收入，倘若再保險費支出愈多，則簽單保費收入可能愈少；此外，產險公司由其他保險人分進再保險，收取再保險收入增加經營收入，則再保佣金支出可能愈多，可知再保險分出與分進之績效連帶影響產險公司經營安全，一刀兩刃之再保險運用，產險公司必須全盤考量再保險相關科目並研擬再保績效評量指標，定期考核及檢討再保績效實有其必要性。

本文將產險公司之再保險運用，區分再保分出與再保分進之兩大指標類型，此兩大指標類型擬定各別數十項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公式，分就量性與質性兩方面，再保險分出量性指標可細分結構、品質、經營、安全與其他五大構面；再保險分進量性指標可細分結構、成本、經營、安全與其他五大構面，希望藉由不同構面考量，並以質性指標輔助其完整性。本研究以數據模擬分析再保績效評量，產險公司若能以實際數據分析再保績效，則可了解再保實際運用之優劣與缺失，並作為改善與修正之依據，提升產險公司再保險素質。

對產險公司而言，完善之再保績效評量指標能合宜反映再保績效，再保績效關乎整體經營績效之優劣，保險公司依據再保績效來定期檢討及改善再保營運策略，以增進整體績效；此外，再保績效評量指標考核再保部門及人力，激勵部門人員並提升工作品質；對保險消費者而言，由於自我意識抬頭，保險消費者開始重視產險公司經營安全，例如千大企業選擇財產保險公司時，將產險公司運用再保險列為十大考量因素之一。基此，保險消費者透過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以了解產險公司自留部分之清償能力及再保險運用是否得當；對主管機關而言，依據產險公司所建立一套再保績效評量指標施行差異化管

理，增進保險監理效率，健全保險事業之發展環境。

二、建議

關於本文有關再保分進業務績效評量指標之建議，謹此研擬下列八則建議事項，並依序說明如下：

(一) 建構符合再保政策之績效評量指標機制

本研究於第五章建構之再保績效評量表中，依據各指標不同構面，給予不同配分，本研究所給予之各項配分可彈性調整，保險公司可依自身經營政策與再保政策調整各構面分數，以符合經營績效之目標，如本研究設定再保分出指標之結構面為 25 分，倘若保險公司於經營理念中認為經營面之重要程度大於結構面，則可將層面之分數重新調整；此外，保險公司亦可將本研究設定再保績效評量指標重新給予配分及各項指標重新分類，以達保險公司經營理念之實際需求。本研究之各項再保績效評量指標僅屬再保險業務層面初步模擬，各項指標待驗證，再者，實務上各家保險公司對於再保政策、再保險計畫之內容皆有差異，因此本研究之再保險指標無法滿足所有保險公司對再保險績效評量之需求，基此，茲建議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經營情形，逕行調整或增刪本研究各構面評量指標公式，自行建構一套合於保險公司自身營運之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機制。

(二) 將財產保險各險種均納入再保績效評量指標

本研究模擬指標範圍係以公司別為主，因此可將範圍擴大至各險種別，由於各險種之再保險運用、型態等均有差異，保險公司可依險種別彈性調整各項指標分數或增刪評量指標公式，並經由不同險種評估與測試，使評量指標更能貼近實際經營狀況，使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之價值更為彰顯。再者，保險公司若能藉此改善及修正再保險缺失，提升再保人員素質，將使保險公司之再保險經營更加穩健。

(三) 再保險處理時效應納入績效評量指標範圍

本研究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係以再保險之相關會計科目作為建構指標公式內容，主要分析保險公司運作再保險分出與分進相關收與支情形，然因再保險完成時效亦屬為重要因素，例如再保人員安排再保險與原保險契約生效時間之配合，而本研究由於時間關係並未將此項因素列入。基此，建議保險公司可將再保人員辦理再保險完成之時效納入指標公式內容，增加考核再保險安排效率，使保險公司經營安全更加穩固。

(四) 指標公式應依時空環境彈性調整

保險公司經營再保險受經濟及時空環境之影響甚大，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應隨整體環境變化與社會變遷予以彈性調整，若保險公司持續沿用不合時宜之指標公式，導致評

量指標無法反映真實再保績效之優劣，例如再保市場萎縮時，保險公司使用 ART 成本小於再保險成本，便可將 ART 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修正原有指標公式。基此，保險公司應依時空環境適時調整再保評量指標公式才不至於失真，故再保績效評量指標應適時核實檢討與修正之。

(五) 設立自我評比之比較基準

本研究指標模擬分析僅限保險公司與保險公司之比較，保險公司更需建置各年度公司之再保險績效評量，茲建議以五個年度作為自我檢測評比再保績效之表現，實務上，績效評量表現必須以長時間觀察才有其價值意義，例如保險公司可將 2010 至 2014 年之每年度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予以比較，檢視每年度各指標呈現之趨勢，保險公司可依其趨勢作為改善修正再保險缺失之參酌。

(六) 再保人員應施以定期考核與獎懲

績效評量目的之一在於藉由績效考核再保人員，以公平與公正獎優汰劣制度評估再保人員工作績效。保險公司可善用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定期考核再保人員，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獎勵或懲罰客觀依據，如對於優秀再保人員應給予獎勵；對於表現不佳再保人員應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任何有效率企業單位皆會實施定期考核員工並適當獎懲，保險公司屬於高度專業運作單位，更須確保員工之工作品質，可藉再保人員考核形成相互激勵與競爭之有效率單位。

(七) 作為主管機關施行差異化管理項目之一

近年來，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經營表現之優劣實行差異化管理，若保險公司經營表現優異，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給予獎勵；反之亦然。再保險對於產險公司經營之優劣影響層面甚大，建議主管機關可將保險公司之再保險績效評量納入差異化管理項目之一，給予績效佳保險公司有更大經營空間；至於表現不佳保險公司則適當給予經營限制，如此更可健全主管機關之保險經營管理監督制度。

(八) 納入公司治理重要項目之一

再保險之運用，對於保險公司之營收與利潤有相當之重要性。再保績效若不佳，可能使保險公司由盈轉虧，侵蝕公司獲利甚至影響清償能力，除公司股東利益受損外，亦會影響保戶基本權益則屬不容忽視。保險公司若能透過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之檢視，可第一時間發現再保險部門缺失。而成功之公司治理應包含整個綜合面向，若能將此項評量指標項目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時，保險公司定會更能穩健永續經營。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伍黛蓉，台灣整體產險業風險成本效能之研究-以再保費成本效能為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
2. 李東榮，再保險經營之研究(六)，中央再保險公司，1997年2月。
3. 李珍穎，台灣產險業經營績效分析與提昇之研究-從財務面與非財務面觀點探討，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02年6月。
4. 吳靜宜，產險理賠績效評量指標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2012年6月。
5. 林柏勳等，再保險新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8年6月初版。
6. 林慧紋，產險核保績效評量指標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2010年6月。
7. 袁宗蔚，再保險論，三民書局，1972年10月初版。
8. 曾明仁等譯，保險經營(下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7年3月再版。
9. 陳嘉文，衡量產險業真實核保利潤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之研究，核保學報，第十七卷，2009年3月。
10.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2001年。
11. 楊瓊粉，再保險經營之研究(二)，中央再保險公司，1987年2月初版。
12. 廖述源，保險學理論與實務，新陸書局，2016年1月初版。
13. 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7年1月修訂3版。
14. 歐金裕，核保風險自留與再保險的風險管理決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組碩士論文，2004年1月。
15. 中央再保險公司，我國優先再保險制度之回顧與前瞻-為紀念國營再保險建制三十年刊行，中央再保險公司，1985年8月初版。

二、外文部分

1. Calandro, J. and Scott, L., "The insurance performance measure (IPM): Bringing value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Volume 14, Issue 4, Winter 2002.

2. Calandro, J. and Scott, L. ,“Why th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Industry Needs a New Performance Measure”, Measuring Business Excellence, Vol. 8 , No. 2,2004.
3. Choi, B.P. and Elyasiani, E., “ Foreign-owned insurance performance in the U.S.property-Liability markets” ,Applied Economics, Volume 43,Issue 3, 2011.
4. Cummins, J.D., Dionne, G. , Gagné, R. and Nouira, A., “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reinsurance” ,Working Paper, SCOR/JRI conference,2008.
5. Doherty, N.A. and Tinic, S.M., “ Reinsurance under conditions of capital market equilibrium: A not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ume 36,Issue 1981.
6. Garven, J.R. and Lamm-Tennant, J., “The demand for reinsurance: Theory and empirical test”,Assurance, Vol. 7, No. 3, 2003.
7. Ma,Y. and Elango,B. , “When do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ead to improved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of property-liability insure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s, Vol.11, No.1, 2008.
8. Mayers, D. and Smith, C.W., “On the corporate demand for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reinsurance market” ,Journal of Business, Vol. 63, No. 1, Jan. 1990.

三、網站瀏覽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20日。
2. 台壽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tlgins.com.tw/>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20日。
3.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http://www.mingtai.com.tw/>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20日。
4. 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23日。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insprod.tii.org.tw/index.asp>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30日。
6.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 最終瀏覽日:2017年11月20日。
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tmnewa.com.tw/Index.aspx> 最終瀏覽日:2015年4月20日。
8.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http://www.zurich.com.tw/> 最終瀏覽日:2015年4月20日。